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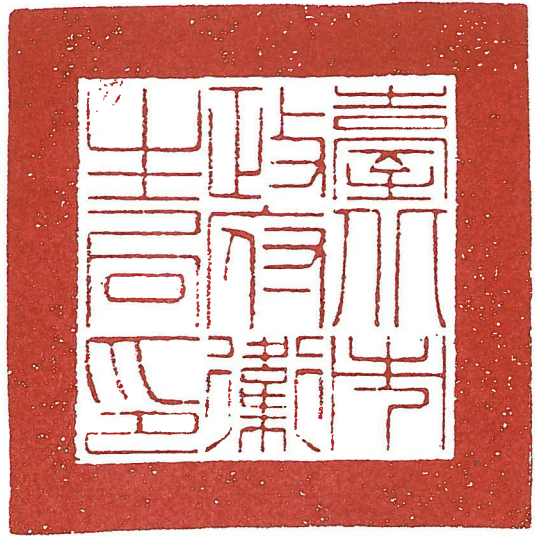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9240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市民健康保健服務方案」執行對象、實施期間及實施方式等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須配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評估及收案始得列為服務對象，資格如下：

- (一)獨居長者且患有慢性病、衰弱、身心障礙者。
- (二)認知功能障礙長者。
- (三)居住臺北市民眾慢性病者自我健康管理不佳。
- (四)糖尿病前期個案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辦理健康量測、預防保健及慢性病個案管理服務。
- (二)相關資料可洽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，聯絡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05。

代理局長 **陳正誠**